



期货监管动态汇总 (2023年第9期)

第一部分 监管政策汇总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文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简评	备注
证监会	2023年9月15日	/	中国证监会公布2023年期货公司分类结果	<p>近期,根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经期货公司自评、派出机构初审,由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等单位代表组成的期货公司分类评审委员会复核并审议确定了2023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p> <p>期货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类11个级别,分类级别是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的综合评价。</p> <p>2023年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如下:AA级公司22家,A级公司33家,BBB级公司42家,BB级公司34家,B级公司8家,C类和D类公司共11家,D类公司一家,无E类公司。</p> <p>链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32343/content.shtml</p>	☆中国证监会公布2023年期货公司分类结果。	/

第二部分 案例汇总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案例类型	案件概况	处罚措施	案例警示
北京监管局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5日挂网)	信息技术	<p>经查,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期货”)在2023年6月1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由于未能有效做好网络隔离等安全保障措施,导致主机房运维操作终端机遭受勒索病毒攻击,无法实现正常运维并及时排除交易所报盘故障,存在信息技术管理机制、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不健全的问题。</p> <p>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九十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十九条的规定。</p> <p>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金鹏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p> <p>链接: http://www.csrc.gov.cn/beijing/c105547/c7430215/content.shtml</p>	责令改正	<p>☆期货公司应当将合规与风险管理贯穿信息技术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相应的审查、测试、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p> <p>☆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构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综合采取网络隔离、用户认证、访问控制、策略管理、数据加密、网站防篡改、病毒木马防范、非法入侵检测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安全保障措施,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及时识别、阻断相关网络攻击,保护重要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防范信息泄露与损毁。</p>

第二部分 案例汇总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案例类型	案件概况	处罚措施	案例警示
厦门监管局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6日挂网)	股权变更	<p>经查，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股权事务管理存在疏漏，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厦门监管局批准持有国贸期货5%股权，不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十九条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国贸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xiamen/c104104/c7430408/content.shtml</p>	责令改正	<p>☆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二）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p>
厦门监管局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6日挂网)	股权变更	<p>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未经我局批准持有国贸期货5%股权，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十九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转让股权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xiamen/c104104/c7430422/content.shtml</p>	责令限期转让股权	<p>☆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二）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p>
福建监管局	2023年9月12日	内部控制 (员工执业行为)	<p>经查，先锋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以下简称“先锋期货福州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负责人为期货配资提供便利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二是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廉洁从业问题。</p> <p>上述问题反映出先锋期货福州营业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存在缺陷，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p> <p>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和《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先锋期货福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fujian/c104051/c7432023/content.shtml</p>	出具警示函	<p>☆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期货保证金存管等业务制度和流程，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确保客户资产安全和交易安全。</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p>
福建监管局	2023年9月12日	员工执业行为	<p>经查，周友亮在先锋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任职期间，为期货配资提供便利并获取不当利益，属于《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49号）禁止的行为。同时，周友亮作为营业部负责人，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廉洁从业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存在缺陷，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周友亮对此负有管理责任。</p> <p>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按照《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周友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fujian/c104051/c7432026/content.shtml</p>	出具警示函	<p>☆期货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三)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p>

第二部分 案例汇总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案例类型	案件概况	处罚措施	案例警示
福建监管局	2023年9月12日	员工执业行为 (违规兼职)	<p>经查,杨锡鸿在先锋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任职期间,违规兼任可能影响任职独立性的职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按照《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杨锡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p> <p>链接: http://www.csrc.gov.cn/fujian/c104051/c7432029/content.shtml</p>	出具警示函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p>
福建监管局	2023年9月12日	员工执业行为 (廉洁从业)	<p>经查,卓廷景在先锋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任职期间,通过佣金返还方式向产品管理人的关联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按照《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卓廷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p> <p>链接: http://www.csrc.gov.cn/fujian/c104051/c7432069/content.shtml</p>	出具警示函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p> <p>(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p>
青海监管局	2023年9月27日	内部控制	<p>经查,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期货”)存在以下违规问题:</p> <p>一、资管部门仅有2名投资经理,1名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p> <p>二、在2023年9月1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信息系统变更前未充分评估技术和业务风险、升级测试不充分等问题,导致9月1日夜盘前未能及时完成客户资金结算,夜盘交易时段公司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失效,该信息系统事件符合“一般事件”情形。</p> <p>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p> <p>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青海监管局决定对中金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链接: http://www.csrc.gov.cn/qinghai/c104500/c7435050/content.shtml</p>	出具警示函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p> <p>(四)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p> <p>☆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新建上线、运行变更、下线移除重要信息系统的,应当充分评估技术和业务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和回退方案,并对相关结果进行复核验证;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提前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p> <p>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得在交易时段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变更,重要信息系统存在故障、缺陷,经评估须进行紧急修复的情形除外</p> <p>☆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重要信息系统上线、变更前应当制定全面的测试方案,持续完善测试用例和测试数据,并保障测试的有效执行。</p>

第二部分 案例汇总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案例类型	案件概况	处罚措施	案例警示
青海监管局	2023年9月27日	员工执业行为	<p>经查,中金期货有限公司资管部门仅有2名投资经理,1名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李晶作为公司总经理、原资管部门分管负责人,王苏波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p> <p>经查,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1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信息系统变更前未充分评估技术和业务风险、升级测试不充分等问题,导致9月1日夜盘前未能及时完成客户资金结算,夜盘交易时间段公司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失效,该信息系统事件符合“一般事件”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相关规定。事故期间李晶作为公司总经理、汪明光作为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p> <p>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青海监管局决定对李晶、王苏波、汪明光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p> <p>链接: http://www.csrc.gov.cn/qinghai/c104500/c7435053/content.shtml</p>	监管谈话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措施;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p> <p>☆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在研发、测试、上线及运维等系统管理过程中未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技术管理规定、技术规则、技术指引和技术标准,造成网络安全事件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事件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员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事件相关机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p>
江苏监管局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0月7日挂网)	信息技术	<p>经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在核心交易系统的运行维护中,未按规定合理控制系统性能容量冗余,未做好信息系统风险防护,未切实履行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p> <p>根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弘业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链接: http://www.csrc.gov.cn/jiangsu/c103899/c7435465/content.shtml</p>	责令改正	<p>☆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重要信息系统的性能容量应当在历史峰值的两倍以上。核心机构交易时段相关网络近一年使用峰值应当在当前带宽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经营机构交易时段相关网络近一年使用峰值应当在当前带宽的百分之八十以下。</p>